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澄清公告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法例」)。

董事會於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由於修訂法例草案意思有含糊之處及修訂法例的立法時間表並不明確，故本公司尚未能評定修訂法例對其營運的影響。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修訂法例草案並非定稿，且未經批准或尚未生效。修訂法例的定稿及其實施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營運未受到修訂法例草案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修訂法例的發展，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就本公司作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的資料，或不知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楊昭濤女士及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田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